

# 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承市安字〔2024〕12号

## 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承德市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 安全事故行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承德市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务必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承德市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行为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以严的基调对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零容忍”，进一步促进全市矿山企业依法依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矿山瞒报事故，是指全市辖区范围内的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伤亡人数或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条** 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

矿山企业（含外包施工队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对事故报告负总责，并对瞒报事故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矿山瞒报事故要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查清原因、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条** 准确把握事故与刑事治安、自然灾害、疾病死亡等之间区别，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矿山事故的，要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进行办理。

## 第二章 举报奖励机制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矿山瞒报事故行为。举报人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瞒报事故的具体情况（应含：矿山企业名称、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死亡人数、死者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平台、举报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设立举报箱，畅通社会公众和职工群众的举报渠道。严禁将举报人的有关信息和举报事项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有可能对举报人产生不利后果的其他人员、单位以及与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内部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奖金，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立举报奖励公告牌，列明举报受理渠道和有关政策。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和方式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冀应急〔2022〕22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 公安、卫健、人社、民政、工会、金融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接到矿山企业瞒报事故举报信息后，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移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网信部门对监测到的矿山企业瞒报安全生产事故负面舆情信息1个工作日预警相关县（市、区）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第十条** 应急、公安、卫健、人社、民政、工会、金融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应用新技术、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收集矿山亡人信息并及时通报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因矿山事故导致人员死亡出具户籍注销证明的信息、医疗机构接诊救治矿山事故伤亡人员信息、人社部门受理矿山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信息、保险机构受理矿山事故伤亡人员保险理赔信息、殡葬服务机构处理矿山事故死亡人员丧葬信息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中涉及到的矿山人员伤亡信息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通报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同时，相关部门在办理工作业务过程中，对发现的可能存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线索，要进行分析研判，对疑似线索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移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第十一条**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对疑似线索进行核对，核对矿山企业是否上报了事故，对未上报的要将疑似线索于1个工作日内交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核查。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核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核查的矿山企业涉嫌瞒报事故。

**第十二条**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每月牵头组织公安、卫健、人社、民政、工会、金融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督促相关部门按要求对问题线索分析研判并进行移交，对有关事项进行会商。

#### **第四章 举报核查机制**

**第十三条** 对矿山企业涉嫌瞒报事故的核查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依法依规、分工协作、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四条** 负责核查的人民政府组织成立核查组，并指定核查牵头部门，成员由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公安、卫健、人社、民政、工会、金融监管等部门组成，分工负责，协力核查。

核查组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政治意识和业务能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案情等情况，与被举报单位或者相关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必要时可聘请技术服务机构或相关专家协助取证论证，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第十五条** 核查组成员单位在核查矿山企业涉嫌瞒报事故工作中的职责如下：

（一）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对涉嫌瞒报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查验矿山企业相关档案资料。

（二）公安机关负责开展走访调查、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

人数、死者身份信息、家庭情况、户籍变动等情况；对由有关部门移送的瞒报事故案件，确需立案的，应当按照案件管辖规定，进行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有关侦查措施；对可能有从事虚假新闻、有偿新闻、敲诈勒索等行为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工会负责核查涉嫌瞒报事故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参与收集举报事故有关资料，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卫健部门负责核查涉嫌瞒报事故伤亡人员就医记录和死亡证明的真伪性、合法性，对涉及提供虚假死亡证明材料的医务人员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五）人社部门负责核查涉嫌瞒报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信息和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情况。

（六）金融监管部门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核查保险机构受理矿山事故伤亡人员保险理赔信息情况。

（七）民政部门负责核查涉嫌瞒报事故死亡人员在殡葬服务机构的丧葬情况。

（八）核查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核查工作，对核查组成员单位组成和调整提出意见，召集开展核查组工作会议，起草拟定核查报告，完成核查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核查工作过程中应当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作为核查事实的证据，包括相关物证照片、书证、视听、尸检报告、死

亡证明、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证据等，不得以单一询问笔录等材料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调取证据。核查工作结束后，有关证据资料由核查牵头部门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核查组汇总形成核查报告，并报送负责核查的人民政府审核。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涉嫌瞒报企业基本情况。
- （二）举报或信访舆情反映的内容。
- （三）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 （四）核查组人员签字表和相关证据材料。

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涉嫌瞒报事故是否属实，以及事故发生简要经过；核查结论应当明确反映举报或信访舆情反映的内容是否属实。

**第十八条** 核查工作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级政府批准（上级部门交办的举报，应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九条** 经核查涉嫌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或者陷害企业及他人的虚假不实举报和“黑记者”以曝光事故为由的敲诈勒索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第五章 调查追责机制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配合矿山企业瞒报事故，上级部门或领导要求下级参与或配合瞒报事故的，下级应当明确拒绝，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报告。

凡被查实参与或配合矿山企业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卫健、人社和民政等部门要坚决杜绝系统内机构和人员为矿山企业瞒报行为提供便利，为事故死亡人员违法违规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材料。

经查实的矿山企业瞒报事故，涉及到公安、卫健、人社和民政等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核查属实的矿山企业瞒报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启动事故调查程序，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电话 0314-2055799，传真：0314-2055799。

邮箱：yjjbgs@chengde.gov.cn。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同时，承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承德市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试行）》（承市安办字〔2023〕75号），予以废止。